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PharmaBlock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04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48,743股（含10,648,743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起草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情况概述.....	17
二、主营业务情况.....	17
三、股权控制关系.....	17
四、兴全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产品.....	18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9
六、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9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9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
九、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20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2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	22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3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4
五、违约责任条款.....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9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9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4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4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7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7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48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50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0

释义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药石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本次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药建康科	指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药石科技全资子公司
兴全基金	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药物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的小分子化合物，一般分子量小于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苗头化合物	指	对特定靶标或作用环节具有初步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非特异作用、药代动力学不合理、理化性质差、毒副作用大、作用机制不明及获得专利的可能性等问题，需要经过结构的修饰或衍变达到先导化合物的标准
先导化合物	指	对某个靶标或生物模型呈现一定活性和选择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其理化性质、药代性质和安全性等满足一定的要求，具有类药性和可开发性。先导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需要对其化学结构进行优化，使上述性质达到最佳配置。先导化合物的质量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速度和成功率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等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广义上所称医药中间体泛指原料药之前的各类化合物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制剂	指	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服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医药合同定制开发和生产企业，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机构
IQVIA	指	IQVIA Holdings Inc.，由原艾美仕（IMS Health）与昆泰（Quintiles）的合并设立，是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帮助其客户改善临床、科研和商用绩效

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harmaBlock Sciences (Nanjing), Inc.

注册资本：144,789,501元

法定代表人：杨民民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0号

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30072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5-86918218

传真号码：025-86918262

电子信箱：PB-Stock@ PharmaBloc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pharmablock.com/>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内外医药行业持续增长，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全球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进一步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们保健意识显著增强，各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需求量呈不断增长趋势。

根据全球权威医药产业市场研究机构IQVIA的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显示，2018年全球药品支出为1.2万亿美元，较2017年增长约1,0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9%，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根据IQVIA的预测，2019-2023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到2023年全球医药支出规模将突破1.5万亿美元。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医药新兴市场的药品支出规模将在2023年达到3,550-3,858亿美元，2019-2023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5-8%的水平。

（2）国内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产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5,840亿元，同比增长12.7%，增幅较全国平均值高4.2个百分点，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趋势。根据新兴市场商业研究机构EMIS Insights预测，2019-202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于2022年突破35,000亿元，将较2018年增长约1万亿元。

2、全球药物研发的模式变化和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的兴起，为国内研发和生产服务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药物研发成本升高、研发难度增大，一方

面，制药公司的研发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一个研发项目由制药公司内部全产业链研发，发展到把化合物合成和筛选、药代药理评价、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等相对非核心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或外采第三方机构产品，催生出了一大批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另一方面，制药公司近年来也在积极寻找优秀的新药项目和生物技术标的公司进行购买和整合，推动了大批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的兴起。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统计显示，2018年FDA批准的创历史纪录的59个创新药物和2个联合治疗方案中，仅有9个来自于传统大型制药公司，剩余52个均来自于新兴生物科技公司 and 研究院所。这类生物技术公司掌握了核心技术，但通常不具备全产业链的研发人才和资源，需要与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合作完成项目的全流程研究和开发，从而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对生物医药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的需求。

我国医药行业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较低的人力成本、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完善和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等优势，吸引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将部分研发、生产业务外包到我国。同时，我国政府持续发布了多个鼓励医药产业的政策，建立了大量的医药产业科技园、基地，加速了行业的聚集，形成了多个产业园区集群模式发展，诞生了一大批优秀的生物医药产品和服务外包企业。但总体来说，由于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的缺乏，前端帮助客户发现苗头化合物、后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临床的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和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这也为我国药物研发和生产服务机构，特别是技术和人才储备充足的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方向和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是药物研发领域卓越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并通过子公司药建康科从事制剂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规模和深度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聚焦小分子药物领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新药上市商业化等各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兴全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04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48,743股（含10,648,743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合计		6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兴全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兴全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44,789,50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774,630股，通过诺维科思间接控制公司10,572,36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48,743股，以上限10,648,743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杨民民先生仍将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7.2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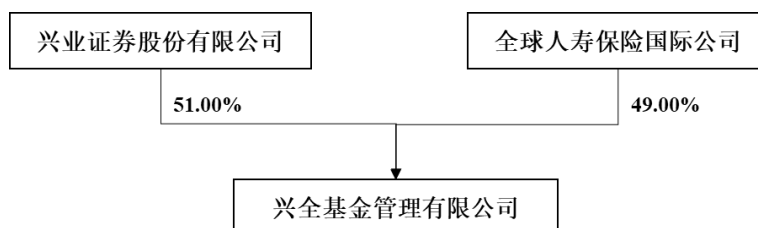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兴全基金为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投资管理等业务。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兴全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四、兴全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产品

兴全基金以其管理的17个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3,577	14,000.00
2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3,577	14,000.00
3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961	6,000.00
4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6,566	10,600.00
5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480	3,000.00
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480	3,000.00
7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7,653	2,000.00
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6	1,000.00
9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826	1,000.00
10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5,530	400.00
11	兴全华龙证券灵活配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9,148	300.00
12	兴全-安信证券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5,740	1,500.00
13	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5,950	2,600.00
14	兴全-长城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125	660.00
15	兴全-东吴证券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34,207	2,040.00
16	兴全-西部证券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5,740	1,500.00
17	兴全特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357	1,400.00
	合计	10,648,743	65,000.00

其中，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系兴全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华龙证券灵活配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1号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长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东吴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西部证券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296.50	277,705.20
净资产	229,543.68	189,873.09
营业收入	164,826.64	241,468.32
净利润	53,377.60	72,640.36

注：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兴全基金出具的《守法合规情况说明》，兴全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兴全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兴全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兴全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兴全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兴全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

九、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兴全基金已出具《资金来源说明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系合法备案之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资管计划或有限合伙范畴；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开募集的资金。

本公司兴全-西部证券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东吴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长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华龙证券灵活配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

资金来源为委托人委托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公司参与认购的兴全-西部证券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东吴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长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华龙证券灵活配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兴全-西部证券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东吴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长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华龙证券灵活配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兴全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甲方）：药石科技

股份认购人（乙方）：兴全基金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04元/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金额为6.5亿元人民币。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10,648,743股（含本数），乙方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产品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均作舍去处理）。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包括乙方在内的全部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的，则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进行调整，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5、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乙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2、本协议成立后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 (2) 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 甲方根据客观情况，主动宣告终止本次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5)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6)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认购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合计		6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是药物研发领域卓越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并通过子公司药建康科从事制剂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规模和深度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聚焦小分子药物领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新药上市商业化等各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暂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44,789,50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774,630股，通过诺维科思间接控制公司10,572,36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48,743股，以上限10,648,743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杨民民先生仍将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7.2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止本

预案签署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净额将大幅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期以来，医药产业在国内外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医药产业的监管体系、政策法规已经相对成熟；在国内，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体系也日趋完善。发行人同时面向国内外

市场开展业务，如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监管政策变化，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各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并通过子公司药建康科从事制剂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由于公司上述业务面向全球客户，直接与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研发和生产企业展开竞争。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外新的潜在竞争者加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业务链条，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将无法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业务与经营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研发重点的设定主要基于对药物研发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的判断，如公司未来无法较为准确把握药物研发行业的市场热点、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动态，或未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有效保护技术研发成果，将有可能造成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缺乏吸引力及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药物的研发、生产，其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客户药物研发的进展和最终药品的质量，产品质量是公司能否进一步发展的根本。由于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且公司产品品种繁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链环节逐步增多、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

4、专有技术泄密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中累积了大量的专有技术，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并运行良好，从未发生过泄密事件，但是不排除未来专有技术被人盗用或泄露，给公司带来损失。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初步建立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团队，包括专业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研发和生产团队、市场营销团队等。虽然公司持续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且已经实施了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由于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不排除发生人才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这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受下游客户地域分布影响，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收入比例较高，

销售合同通常以美元等外币计算。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也要相应提升，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若短期内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调整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预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重要影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

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尚未上市,当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73,333,3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4,666,666.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110,000,0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000,00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8年度	2,200.00	13,336.34	16.50%
2017年度	1,466.67	6,717.92	21.83%
2016年度	-	3,611.52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8.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8%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一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八）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四、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648,7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2019年度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42.85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81.03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57.14万元（ $11,742.85 \div 0.75$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74.70万元（ $11,081.03 \div 0.75$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持平、上涨10%和上涨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2020年10月解锁。不考虑现金股利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44,789,501股为基础，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1：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5,657.14	15,657.1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4,774.70	14,77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03	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18.76%	13.5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21.79%	17.70%	12.74%

经常性损益后)			
假设 2: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 (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7,222.85	17,222.8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6,252.17	16,252.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9	1.20	1.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9	1.20	1.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3	1.14	1.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3	1.14	1.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0.44%	14.7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19.29%	13.92%
假设 3: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 (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8,788.56	18,788.5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7,729.64	17,729.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9	1.31	1.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9	1.31	1.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3	1.24	1.1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3	1.24	1.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2.10%	15.9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20.85%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 但募集资金到位后, 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 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籍此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整体技术转化能力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

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